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8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64期H款20ZH164H
- 委托理财期限为: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6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制造公司")及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销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00期N款20ZH100N"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9月24日到期并收回本金35,000万元,并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理财收益282.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00期N款20ZH100N	21,000	2020.6.24	2020.9.24	1.3%-3.2%	169.38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00期N款20ZH100N	14,000	2020.6.24	2020.9.24	1.3%-3.2%	112.9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19CQA20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类型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64期H款20ZH164H
金额(万元)	19,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2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9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类型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64期H款20ZH164H
金额(万元)	1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2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9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64期H款20ZH164H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1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本金:19,000万元 收益币种: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	2020年9月25日
收益起记日	2020年9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28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20%
产品管理方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64期H款20ZH164H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1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本金:14,000万元 收益币种: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	2020年9月25日
收益起记日	2020年9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28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20%
产品管理方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64期H款20ZH164H"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74,369.28	182,208.83
2	负债总额	17,800.27	15,139.29
3	净资产	156,569.01	167,069.54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10	2,567.50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理财属于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009、01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63BBX)	15,000.00	15,000.00	77.67	-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23,000.00	23,000.00	174.89	-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28期B款	15,000.00	15,000.00	122.44	-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9期E款	22,000.00	22,000.00	173.18	-
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15,000.00	15,000.00	105.47	
6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15,000.00	15,000.00	71.88	
7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7,000.00	7,000.00	31.64	
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00期N款20ZH100N	21,000.00	21,000.00	169.38	
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00期N款20ZH100N	14,000.00	14,000.00	112.92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64期H款20ZH164H	19,000.00	-	-	19,00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64期H款20ZH164H	14,000.00	-	-	14,000.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1,039.47	3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9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000万元;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Pa028888;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为:177天;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9月23日到期,并于2020年9月25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及理财收益93.9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	2020.7.2	2020.9.23	3.4%	93.9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Pa02888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77天	3.5%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	2.59%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注】: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Pa02888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7	本金:12,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0.9.25	2020.9.25	2021.3.23	3.5%	工商银行	银行转账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金:3,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0.9.25	2020.9.25	-	2.59%	工商银行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0%-80%);(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交易所融资租赁收益权、其他债权类信托计划等(0%-80%);(3)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0%-80%)。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理财资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74,369.28	182,208.83
2	负债总额	17,800.27	15,139.29
3	净资产	156,569.01	167,069.54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10	2,567.50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62.36	-
2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42A(175天)	30,000.00	30,000.00	666.00	-
3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37.21	-
4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93.90	
5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		10,000.00
6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	-		2,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8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684期	30,000.00	-	-	30,000.00
9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Pa028888	12,000.00	-	-	12,000.00
10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155,000.00	102,000.00	1,259.47	6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3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630,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63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0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0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30,400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30,400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30,400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15,150	99.9954	200	0.004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415,150	99.9954	200	0.0046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415,150	99.9954	200	0.00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海洋、刘永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3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谢伯良	激励对象谢永刚直系亲属	2020-06-08至2020-08-10	2800	2800
2	胡苏	激励对象	2020-07-28至2020-08-11	4400	4400
3	张文秋	激励对象张锐直系亲属	2020-08-24	500	0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谢伯良、胡苏、张文秋在核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3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0.00元/股,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4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并同意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4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9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5.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400.00万股的0.6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5、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并同意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同意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9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55.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400.00万股的0.66%。

3、首次授予人数:51人。

4、首次授予价格:4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51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51人)			55.50	80.43%	0.6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5.50	80.43%	0.66%
三、预留部分			13.50	19.57%	0.16%
合计			69.00	100.00%	0.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4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对授予的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年9月25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66.97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3,716.84	542.04	1,889.39	913.72	371.68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0-003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31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115.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4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845.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4,574.6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1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9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含本数)。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议案规定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9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不超过19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0-001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31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18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调整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000,000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办理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法律手续。

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0-00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9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6日